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第2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统一工作部署，为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现将我校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做好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实验室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以及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体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紧盯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

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二）狠抓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重点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保护与应急处置能力。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明确涉及安全风险的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三）做好危化品全程监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校危化品易制毒现由化学学院代管、代购，其他涉及危化品易制毒的各学院要建立好使用的申报以及使用记录的备案、健全相关台账。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提高应急能力建设

各单位，尤其是化学学院、生态环境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等重点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要统筹切

实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科学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确保检查整改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督促整改。实验室更新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详实的操作规程并张挂上墙，各房间门口应设有安全信息牌，明示主要风险源的危险类别、实验须知、应急联系人和防护措施。要形成“重自查、严自纠、多抽查”的实验室安全巡查体系，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逐一建账销号，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即处置并报告。

三、具体安排

（一）因多个单位有人员和机构调整，请各单位参考附件中去年制定的《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修订本单位相应的内容。

（二）按照附件2《消防安全检查项目表》对本单位实验室的消防设施、通风系统、门禁监控、实验室防爆以及相关消防隐患进行自查，并如实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消防安全专项隐患自查台账》。

（三）各单位结合上述任务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参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组织对本单位的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对危化品安全及生物安全进行重点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如实填入到《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中。

（四）各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台账，明确本单位整改责任人和计划整改完成时间，形成内部整改工作闭环，整改不到位不销账。

（五）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要求编写报告，并由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教务处将于5月24日前重点抽查部分单位。同时请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准备（包括将听取汇报的材料、将查阅的相关资料、现场环境情况、整改台账等），准备迎接上级统一部署的现场抽查检查。

（七）请未完成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单位加快进度，同期上报。同时，各单位要在本年度择期进行演练。

（八）各单位本年度要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工作日程，先期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填入《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表》中。

（九）各单位务必于5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底排查表》《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表》和《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电子版发送至76195545@qq.com。纸质版于5月2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与实验管理科。联系人：马琳娜，联系电话：0472-6193431。

请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严密部署，务必按时完成和上报各项任务。

-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2. 《消防安全检查项目表》
 3. 《包头师范学院消防安全专项隐患自查台账》
 4.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底排查表》
 6. 《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表》
 7.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8. 《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4年）》

教务处

2024年5月16日